臺北市政府 112.04.20.　府訴一字第 112608061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3574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店」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8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設置名稱為「○○」之自助選物販賣機，部分機檯（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內部涉有改裝情事，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以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5714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何以不符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訴願人所為之改裝是否影響取物並進而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等部分尚有疑義，爰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08559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是否不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之相關疑義報請經濟部釋示，經該部以 111 年 12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100757680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復在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仍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有機檯內部改裝不符說明書內容之情事，違反自治條例第

5條第3款規定，乃依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規定，以111年12月30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357461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6,000元罰鍰，限期文到7日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2年1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2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第 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第5條第3款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107年 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釋（下稱107年6月13日函釋）：「……（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此項目只供評鑑時參考，具體個案評鑑結果為何，仍須依評鑑結果辦理。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 1、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元。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 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 6、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

取物可能之設施。7、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 9、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10、提供『製造（或進口）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900726160 號函釋（下稱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主旨：所詢於選物販賣機機台內部邊緣架設彈跳裝置或洞口取物滑坡道等似不影響取物之設施，是否有違本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說明內容一案……。說明：……三、……個案機具有改（加）裝是否確會阻礙夾取物品移動至物品掉落口上方或落入洞口，則屬事實認定；倘無阻礙，然機具結構已有修改情事，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向本部申請評鑑。」

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未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	第 7 條第 1 項	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第 1 次處 6,000 元至 2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始知悉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卻對 111 年 6 月 28 日查核之事實追溯開罰，以事後解釋之函文對先前的行為處罰，令人無所適從，亦無法接受。另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加裝斜坡即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

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之認定，並未敘明所憑依據。且於規定不清時，應以勸導為主，不應任意開罰；又訴願人於收受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之裁罰處分後，已移除機檯斜坡設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559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原處分機關……未能具體說明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改裝究竟不符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之何一內容、訴願人所為之改裝是否已影響取物、如何依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之內容認本件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等。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是否不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等疑義報請經濟部釋示，經該部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復略以：「主旨：所詢選物販賣機內部設滑坡道……等改裝態樣……是否不符經本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而可逕依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裁處一案……。說明：……四、依來函說明及案附照片，案件編號 1 及案件編號 2 繫案機具外觀上方與本部第 82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名稱相同，惟於機台內改裝洞口取物滑坡……繫案機具之結構設計，即與本部歷次評鑑會議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五、……至於是否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係屬個案認定，仍請本於職權卓處。」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復意旨，依職權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內部改裝有不符說明書內容之情事，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8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事後之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對 111 年 6 月 28 日查核之事實追溯處罰，且該函並未敘明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加裝斜坡即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之依據，況於規定不清時，應先以勸導為主及訴願人已移除機檯斜坡設置云云。本件查：

（一）按自助選物販賣機係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且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等規定；說明書之內容應載明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等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然個案機具有改（加）裝之結構修改情事，倘無阻礙夾取物品移動至物品掉落口上方或落入洞口，應重新向經濟部申請評鑑；違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揆諸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109 年 10 月 29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依卷附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影本載以，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係提供具有公開等額及機率等額之夾物機具。復稽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8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0070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記載理由說明可知，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機檯內改裝取物滑坡道及設有隔板，已改變及影響取物操作，致夾取角度已非通常狀況，並阻礙夾爪抓取之深度及移動至洞口之路徑，顯有影響取物之虞；則訴願人改裝取物滑坡道及設有隔板等改裝機檯之行為，即與前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函釋意旨不符。是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之內部改裝，阻礙夾取物品移動至物品掉落口上方或落入洞口，有影響取物之可能，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有不符前開說明書內容之情事，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難謂無據。

（三）次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自應遵守自治條例之規定；再查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函係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是否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一節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後，該部所為之函復，原處分機關爰參酌該函之說明依自治條例作成本件之裁處，尚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有依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而追溯處罰之情形。另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依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並無先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

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111年7月收受裁罰通知之函文後已移除機檯斜坡設置等語，縱係屬實，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6,000元罰鍰，並限於文到7日內改善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